

台中市(縣) 96 年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(範例)

土地所有權人	陳
住址	台中市 區 路 號
統一編號	T220251585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

第 頁

項次	土地標示						公告地價(元/平方公尺)	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						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	申報地價情形分析	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登記次序	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 分子/分母	十	萬	千	百	十			元
1	南屯區	黎明	三厝里	0001	107	1/1	2500			2	5	0	0	0		
核定		複審		初審		申報人蓋章：										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 收件人蓋章：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  
 列印人員：

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茲收到 君 委託書 份 (收件 號) 地價申報處：  
 申報書(範例) 經收人：